



首页

公开

机构

新闻

服务

互动

专题

网站首页 > 新闻中心 > 通知公告

关于发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蓝靛果》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公告

来源：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时间：2020-11-09

浏览量：9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黑龙江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办法》（黑卫食品规发〔2018〕2号）有关规定，经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审评委员会审查通过，现发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蓝靛果》（DBS 23/011-2020）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其编号和名称如下：

DBS 23/011-2020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蓝靛果

特此公告。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11月4日

DBS23

黑 龙 江 省 地 方 标 准

DBS 23/011-2020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蓝靛果

2020-11-04 发布

2021-02-05 实施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布

DBS 23/011-2020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 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由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勃利县人民政府、黑龙江大学、黑龙江利健生物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彦龙、孙秀玲、洪文来、邵长利、邹美丽、陈升、邹俊鹏、王威、张聪、李春明。

DBS 23/011-2020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蓝靛果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经挑选、去杂等加工的蓝靛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蓝靛果

蓝果忍冬，俗名蓝靛果、阿尔泰忍冬，别名黑瞎子果、山茄子果，为忍冬科 (*Caprifoliaceae*) 忍冬属 (*Lonicera*) 蓝果忍冬 (*Lonicera caerulea*) 的浆果果实。

4 要求

4.1 原料要求

蓝靛果：新鲜洁净，成熟适度，果实基本完整，无腐烂、无霉变、无虫蛀，并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

4.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呈蓝紫色至蓝黑色	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色瓷盘或同类容器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形态、有无异物,闻其气味,品尝其滋味
形 态	呈椭圆形、准圆状椭圆形或圆柱形,基本均匀一致,无腐烂、无霉变、无虫蛀	
滋 气 味	具有本品特有的滋、气味,无异味	
杂 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4.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 mg/kg \leq	0.1	GB 5009.12
镉(以 Cd 计), mg/kg \leq	0.05	GB 5009.15

4.4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6 标志

按国家相关标准及有关规定执行。

网站导航:

| 直属单位

| 国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卫生健康相关网站

| 其它省卫生健康委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36号 邮编：150090

黑ICP备12000396号-2 公安机关备案号23011002000128 网站标识码：2300000070

版权所有：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技术支持：黑龙江新媒体集团

[联系我们](#) | [免责声明](#) | [网站说明](#) | [网站地图](#)